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環境工程
科 目：廢棄物處理工程（包括相關法規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說明延伸生產者責任（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, EPR）之定義及其在我國廢棄物管理上之應用。（20 分）
- 二、試述氣化熔融法之原理，並以廢汽車粉碎剩餘物（ASR）為例說明其控制條件及產出物之管理利用方法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試述衛生掩埋場應具備之功能，並分別說明其相應的必要設施項目與管理作為。（20 分）
- 四、試述都市採礦（Urban Mining）之定義，並說明推動上應考慮之重要事項及當前各面向我國之管理狀況。（20 分）
- 五、請說明厭氧消化與堆肥化之異同並敘述我國禁止輸入之廢棄物種類。（20 分）